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风险提示: 防范“套路运”“套路贷”等各类形式诱骗贷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5月24日发布风险提示称,近期,有诈骗团伙虚假宣传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借助求职者“急于找到工作”心理,在网上发布“高薪招聘”“实习”等虚假信息,如成立空壳货运公司,用精编的话术诱导应聘司机申请贷款购车“入职”或缴纳加盟费,应聘司机提车后却遭遇接活难、退车难、退款难,最终未获得预期收入却背负大额债务。类似骗局还有虚假招聘之名诱骗求职者以职位需要、培训费、材料费、保证金等名目收取各类费用,甚至诱导求职者通过贷款平台贷款支付相关费用。

金融监管总局提醒包括求职者在内的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是审慎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从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官网、社交媒体等多方面途径对招聘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拒绝各类广告话术诱惑,对超出合理范围的高薪酬待遇、高回报承诺、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等保持警惕。审慎评估自身还贷能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

二是订立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认真辨别合同实质,区分借款合同以及租赁、买卖等一般民事合同,认真、完整阅读包括权利义务、应付费用、还款要求、违约责任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年化利率、实际费用等综合借贷成本,警惕不断花样翻新的格式条款陷阱,不在他人的

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订合同,不随意授权他人代为办理,防止误签、误贷等导致财产损失。

三是办理贷款前要确认贷款机构是否具备放贷资质。银行保机构应具备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许可证,消费者可通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系统查询相关许可证信息。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应具备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发放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认可的业务资质,且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消费者应关注相关机构金融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明确的业务范围,避免从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办理贷款或者具备资质的机构超经营范围办理贷款。在接到金融机构信审电话时,如实回答问题,避免在他人诱导下提供不实信息。

四是使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线上平台时应谨慎操作。使用互联网平台贷款时应认真阅读页面上的提示内容,明确相关法律后果,审慎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在使用电子平台购物或进行其他操作时,留意默认勾选选项,不轻易勾选“领取保障”“自动续费”等选项,避免因为一时大意而开通平台关联的贷款业务。

五是警惕“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词汇和宣传套路。注意识别非法金融广告,警惕不当诱导,拒绝过度负债,培养理性消费观念。贷款合同签订后,应当珍惜个人信用,按时依约还款。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 派出所民警一天救助两名走失老人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刘波)老人上了年纪,独自外出很容易发生意外。5月25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南戴河海防派出所民警一日内就救助了两名走失老人。

当天16时许,该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一位约70岁的老大娘在南戴河富强里小区避雨,回不了家。热心群众问其姓名、家庭住址,老人不能提供有效信息。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询问发现老人疑似患有老年病无法正常交流。民警从平时积累的基础信息中查询到,老人姓邹,76岁,家住某小区,随即与老人的

家人取得了联系。老人家属赶到现场,将老人接走,并向民警表达诚挚的谢意。

当日18时许,郝先生到派出所报警称,其父亲走失了,请求民警帮助寻找。民警向郝先生了解到,其父亲65岁,曾患脑出血导致行动不便,于当天13时许离家后一直未归。民警立即将此信息上报分局指挥中心,启动走失人口处置程序,根据走失时间向相关区域发布寻人协查通报并组织查找。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查寻郝先生父亲的行走路线,历时4个小时终于在南戴河某酒店附近将老人找到。

## 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王宣)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原告于开庭日前一天收到案款,欣然撤诉,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3年9月13日,张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与正在过人行道的七旬老人张某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张某某多部位挫伤。经交通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住院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被告仅垫付1000元。原告出院后,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因双方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

武邑法院受理该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审阅案卷材料,鉴于案件事实清

楚,标的额小,有调解的可能性。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得知被告因为其家中条件困难才迟迟无法支付原告医疗费。于是,承办法官再次与双方进行沟通,反复向被告释法析理,被告经过劝解表示愿意偿还,但因生活困难,希望法官可以帮忙做原告的思想工作,适当减少赔偿款。承办法官将被告目前的困境告知原告,同时劝说原告体谅被告难处。经过承办法官多次耐心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在开庭前和解,原告表示被告赔偿8000元即可,被告遂多方筹措积极还款,在开庭日前一天将8000元履行到位。原告在收到赔偿款后欣然撤诉。

## 督促监护令+专题培训+家庭教育指导 平山检察院多管齐下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一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宣告并送达督促监护令。

检察官在审查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时,发现涉案未成年人误入歧途与监护人疏于管教、关心关爱不足有直接关系,遂量身定制专题法治教育和家

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社工、家庭教育指导老师,依托平山县检察院、县妇联、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成立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孙建敏 侯晓寒

## 故城法院举办特邀调解员 业务技能提升大赛

4月15日至5月15日,故城县人民法院举办特邀调解员业务技能提升大赛。本次活动共有20名特邀调解员参加,经过五个工作日的评选,5月20日,活动圆满结束。

调解员们纷纷表示,这次活动使他们从实践层面

对调解工作有了更深入的

认识和了解,今后要学以致用,努力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这次活动既是对故城法院特邀调解员调解技能的一次大练兵、大比武,也是对调解员业务素质、技能水平、精神风貌的一次大检阅、大提升。

孟翔 刘月



为提升检察宣传工作的影响力与传播力,5月21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融媒体中心一行到检察院座谈,并就如何提高宣传产品质量、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进行制度设计。该院与县融媒体中心分别就人员双向交流培育、制度搭建、宣传方式创新、宣传产品推介等方面形成共识。下一步,宁晋检察院将深入推进典型宣传高效工程,让社会各界能够深入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有力推动检察工作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全新跨越。

胡立娜 商哲 摄

## 昔日好友因欠款对簿公堂 法官刚柔并济促诉前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白璐)近日,阜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灵活运用“诉前保全+诉前调解”,促成诉前履行。

2022年10月,被告因着急用钱向原告借款8万元,当时承诺半年之后便会还钱。为给朋友应急,手头并不宽裕的原告以现金方式出借后,被告向原告立下欠条一张。但一年过去了,被告对于还款的事只字不提,原告多次向其催要无果,无奈起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情后,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明了,遂分别联系双方当事人,征求双方的调解意愿,被告表示不愿意调解,原告也因被告言而无信心生怨气,遂申请财产保全。

承办法官收到原告申请后,经全国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发现被告名下只有几千元存款,便将反馈结果告知原告,原告随即向法院申请冻结被告名下所有存款,并提供了担保。承办法官第

一时间对保全材料进行审查,制作保全裁定书,移交执行。在保全的基础上,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告,从诚信、友情角度入手,引导其换位思考。被告表示,一定尽快筹钱把欠款还上。结合被告账户实际情况,承办法官认为被告经济状况属实,遂与原告沟通能否给被告一点筹款时间,原告表示同意。

近日,被告将钱款全额支付给原告。原告决定到法庭申请解除保全并撤诉。

## “老赖”占房拒不搬出 法院执行强制“搬家”

近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通过强制腾房,成功执结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有力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

益。该案由襄都区法院依法判

决,被执行人应将其占有的房屋交还给申请执行人,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当日8时30分,执行干警赶到现场,根据前期制定的执行方案,对人员职责、车辆配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进行分工,确保执行有序、安全、高效。经过近5个小时的搬运,案涉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均已清腾完毕,该房屋顺利移交给申请人。

赵志鹏 董卫正

## 六旬翁火气大 为点琐事就打架 尚义法官释法明理化解健康权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忻武男)5月23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8月21日,王某与

杨某在尚义县红土梁镇土木路村广场清理垃圾时,因琐事发生口角,进而发展为肢体冲

突。其间,王某用牛鞭鞭打杨某,杨某用铁锹打在王某肩部和后腰部,致使王某受伤。经鉴定,王某构成轻微伤。今年5月8日,王某将杨某诉至尚义法院。

5月23日,办案法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已年过六旬,该案案情清晰明了,原告伤情较轻且被告已认识到自

## 新乐市医院荣获两项殊荣

5月16日至18日,2024年中国(河北)国际医养产业博览会暨健康品牌促进工程·医院高质量发展大会在石家庄召开。本次会议为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医院健康促进能力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搭建相互交流探讨的平台。会上,石家庄市北部区域医疗中心新乐市医院荣获健康品牌促进工程·医院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党建引领与典型案例推选活动“案例典型单位”,新乐市医院宣传科荣获“案例优秀团队”。 谢敏辉 沈洋